**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3号——股票及股票型基金 (征求意见稿)**

**2015年9月**

#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保险资金运用的规范发展，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维护保险资金运用市场的安全与稳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股票，是指保险机构投资公开发行并上市交易的股票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股票型基金是指是指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基金。

**第三条** 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至少关注涉及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的下列风险：

（一）投资范围和投资产品的合规风险。

（二）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的市场风险。

（三）投资决策风险。

（四）交易执行及投后管理风险。

（五）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风险。

**第四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明确的决策与授权机制，严谨高效的业务操作流程，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处置预案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投资后管理、信息披露等环节的内部控制要求。

# 第二节 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

**第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权益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建立资产托管、集中交易和防火墙机制，严格分离投资前、中、后台岗位责任，确保股票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的不相容岗位至少应当包括：

（一）投资指令下达与交易执行；

（二）投资前台与中台风控、组合管理以及后台清算、核算。

**第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具有权益投资经验的人员开展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的投资业务，并配备具有投资分析、权益投资研究方面人员。从事权益投资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金融、投资、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七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权益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以及覆盖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指令下达、合同签署、交易执行、业务资料保管、投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的操作流程及操作细则，明确各个环节、有关岗位的职责要求、衔接方式及操作标准。保险机构应定期检查和评估权益投资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 第三节 投资研究支持与决策控制

**第八条** 保险机构应当成立股票投资研究部门，及时、准确、全面地向股票投资部门提供宏观情势判断、行业配置策略、行业及上市公司最新信息，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第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专业的股票投资研究分析平台，并利用外部研究成果，制定涵盖宏观研究和行业研究的制度和模型，建立禁选池、备选池和核心池等不同层级的有价证券池，实时跟踪并分析市场变化，并维护证券池的相关信息，确保证券池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执行委托人资产配置指引，根据保险资金特性构建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同资金。保险机构应根据委托方的投资指引确定股票投资计划，并按照内部程序进行书面审批和授权。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开展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包括新股战略配售、非公开增发、战略股票配售等投资前，应当对拟投资的权益资产的基本面情况、行业情况、公司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开展投资研究，并形成正式的投资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加强权益投资的市场风险管理，运用在险价值（VAR）等量化分析手段，分析权益投资的价值波动及风险暴露，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与情景分析，根据测试结果对偿付能力、资产负债管理影响适度调整投资策略。

保险机构应当针对权益投资设置行业和个别证券的集中度指标，规范参与股票申购、增发、配售等行为，防止出现集中风险及锁定期限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第十三条**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决议应按照公司投资决策和授权制度进行审议，决策人员应充分了解投资研究报告及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权益投资决议应符合监管机构规定及公司投资指引，有效评估及把控相关风险，确保投资决策过程的专业性及审慎性。

# 第四节 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四条** 投资指令应当进行审核，确认其合法、合规与完整后方可执行。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的执行，应当建立全面的集中交易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1. 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
2. 交易指令的接收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权益投资的交易权限；
3. 设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门禁管理，未经批准其他人不得随意进入。安装集中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反馈系统，对交易室固定电话、网络通信等实施交易时间内监控，交易机设置交易密码并定期更换，以隔离投资决策与执行；
4. 对交易员建立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机制，密切监控交易过程中的谈判、询价等关键环节，交易员不得将与投资相关资料带出交易室。

**第十五条** 投资指令都应通过公司内部统一的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进行下达，且经过系统风险控制规则的检查和指令复核操作。对需要采用人工方面下达的指令，复核人应确保按照相关检查要求和公司内部的规则对指令进行复核，并保留书面的复核记录，超额度投资指令应获取相应额度授权人的书面审批和授权。

保险机构应明确放弃配售、指令撤回等交易指令放弃执行情况的审批授权机制。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当公平对待受托资金，包括账户设置、研究支持、资源分配、人员管理、系统设置等方面，确保各类账户或者投资组合享有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和交易执行等公平机会。在交易系统中应启用公平交易模块，获取公平交易模块参数设置情况。在交易层级，对不同投资账户的同类投资指令，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为公平交易执行原则。

保险机构应当根据账户或者组合性质，配备独立的权益投资经理，严防账户之间的高位托盘、反向操作等利益输送。保险机构应当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建立股票投资相关人员及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申报制度，防范操作和道德风险。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在投资过程中使用的相应投资合同由投资部门制作并经过复核，确保投资业务信息与投资决议一致。经过法律及风险部门复核，确保合同条款合规合法，制度化合同范本的修改和审批流程。

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的投资合同、新股配售承销合同等文件的制作需经相关部门复核，确保投资业务信息与投资决议一致，合同条款合规合法，并按照监管要求的要求进行上报和报备。

**第十八条** 交易员应负责办理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和单证用印手续，严格遵守合同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员应当及时整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交易单据，定期递交档案管理部门及托管行进行归档，以便完整保存投资指令、新股申购资料、投资签报、询价单、银行划款指令及其他交易文档。对于申购数量与交易结果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与内外部沟通，并及时维护资金头寸，避免对后续交易产生影响。

# 第五节 投资后管理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应当持续跟踪持仓股票行情及上市公司行为数据，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导致股价变动的重大事件的，研究部门应当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当针对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建立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管理体系，制定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将交易风险限制在可控范围内。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监测机制，对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和操纵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重点监控，发现投资同一上市公司股票比例较高、交易价格异常、反向交易频繁或交易数量较大等问题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委托机构和监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当明确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后管理岗位职责，跟踪并收集公司行为数据，及时调整交易系统中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新股招股公告日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明确各种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投资业务相关文件资料的取得、归档、保管、调阅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

**第二十五条** 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对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监管机构提交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